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1 年有關實施《2009 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》的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2 次會議上通過指南，藉以制定船上有害物質清單及切合個別船舶情況的拆船計劃，以分別符合公約第 5 及 9 條的規定。

1. 2009 年，IMO 通過《2009 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》（《香港公約》）。該公約旨在確保新建和現有船舶在結束營運時，不會在拆船過程中對人類健康和安全或環境構成不必要的風險。
2. 2011 年 7 月，IMO MEPC 在第 62 次會議上，通過了以下《香港公約》要求制定的指南：
 - a. 決議 MEPC.196(62) – 《2011 年拆船計劃制定指南》；以及
 - b. 決議 MEPC.197(62) – 《2011 年有害物質清單制定指南》*。

*已被決議 MEPC.269(68) – 《2015 年有害物質清單制定指南》所取代，而此決議其後被決議 MEPC.379(80) – 《2023 年有害物質清單制定指南》所取代（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19/2024 號）

3. 上述指南主要提供建議，說明如何制定切合個別船舶情況的拆船計劃及有害物質清單，以符合《香港公約》的規定。
4. IMO 決議 MEPC.196(62) 和 MEPC.197(62) 夾附的指南，以及《香港公約》（SR/CONF/45）全文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指南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年8月26日